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25〕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对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5年2月17日，华海财险山东分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金罚决字〔2025〕35号至38号），因违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华海财险山东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45万元罚款；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3名相关责任人警告，合计并处12万元罚款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处罚事项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7日